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卢玲玉	谢颖玲	王景波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20年	199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	2016年	199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5年	2020年	202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浩云科技、纳德信息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钜中股份、慧智微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安泰科技、际华集团、中软股份等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审计服务收费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4,703,831.11	136,864,395.13	56.87
利润总额	-66,310,732.06	3,637,702.35	-1,9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44,400.85	3,567,106.59	-1,9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83,531.14	-60,674,498.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416.53	-55,223,289.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0.20	减少4.3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8,887,678.70	45,630,814.75	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7	33.34	减少1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4,887,914.99	1,933,519,561.83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9,371,605.49	1,640,557,423.65	-3.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6.76	处置使用权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14.31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66,37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1,966.07	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39,130.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6.87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7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国内头部品牌客户和海外客户出货量稳步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利润总额	-1,922.87	本期公司利润总额为-6,63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9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4.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01.15万元。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确认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0.00	本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14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0.15元/股。 主要原因系：上述政府补助情况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36,431,200	7.80	36,431,200	36,431,200	无 /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42,117	4.99999	0	0	无 / 0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20,579,880	4.41	20,579,880	20,579,880	无 / 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02,000	3.38	15,802,000	15,802,000	无 / 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30,000	3.05	14,230,000	14,230,000	无 / 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20,000	2.85	13,320,000	13,320,000	无 / 0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63,084	2.78	12,963,084	12,963,084	无 /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1,000,000	2.36	0	0	无 / 0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84,740	2.31	0	0	无 / 0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8,813,766	1.89	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342,117		人民币普通股	23,342,117		
赵吉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40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8,813,766		人民币普通股	8,813,766		
GZPA Holding Limited	5,853,169		人民币普通股	5,853,16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5,831,048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164		人民币普通股	5,807,16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17,051		人民币普通股	4,917,051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慧动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4,701,040		
张永胜	3,645,821		人民币普通股	3,645,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877,182.44	452,362,88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38,952.95	368,352,579.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5,890.79	2,148,779.91
应收账款	135,637,831.53	145,487,455.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8,117.81	1,982,61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49,816.16	1,933,34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592,121.24	475,797,927.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637,555.98	144,568,968.48
流动资产合计	1,659,117,468.90	1,592,634,55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224,354.31	147,442,70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872,226.49	24,185,378.81
无形资产	128,007,207.99	129,174,345.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5,016.35	4,139,95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640.95	2,225,30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31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70,446.09	340,885,010.75
资产总计	1,994,887,914.99	1,933,519,56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975,273.05	39,554,196.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501,474.35	99,727,031.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68.08	202,67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418,673.65	31,665,242.59
应交税费	1,609,942.81	2,024,567.94
其他应付款	556,356.87	1,185,133.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5,961.60	6,067,307.10
其他流动负债		2,294.62
流动负债合计	286,307,650.41	180,428,448.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179,391.28	86,867,729.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59,267.81	21,680,79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70,000.00	3,985,16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08,659.09	112,533,689.46
负债合计	405,516,309.50	292,962,13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6,843,548.00	466,843,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7,354,654.08	2,802,096,07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4,826,596.59	-1,628,382,1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371,605.49	1,640,557,423.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371,605.49	1,640,557,42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4,887,914.99	1,933,519,561.83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703,831.11	136,864,395.13
其中：营业收入	214,703,831.11	136,864,39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046,043.12	185,533,100.23
其中：营业成本	186,759,164.17	119,272,82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9,926.02	47,777.81
销售费用	9,564,889.76	10,717,335.44
管理费用	15,964,931.40	14,814,667.14
研发费用	48,887,678.70	45,630,814.75
财务费用	4,539,453.07	-4,950,316.81
其中：利息费用	1,362,952.29	972,280.37
利息收入	1,663,782.30	4,630,423.37
加：其他收益	279,199.46	61,012,50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966.07	733,83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6,373.15	2,837,87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765.47	398,65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09,900.96	-12,676,75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6.76	28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11,732.06	3,637,702.3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10,732.06	3,637,702.35
减：所得税费用	133,668.79	70,59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44,400.85	3,567,106.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44,400.85	3,567,10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44,400.85	3,567,106.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44,400.85	3,567,106.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44,400.85	3,567,106.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三）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335,839.26	147,600,60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72,517.96	4,006,61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204.96	6,975,5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61,562.18	158,582,8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88,511.14	160,536,39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8,995.39	43,717,76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775.06	53,4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1,697.12	9,498,46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87,978.71	213,806,09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416.53	-55,223,28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00,000.00	38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484.03	1,216,18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62,484.03	385,718,68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97,189.66	18,286,70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500,000.00	40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97,189.66	422,786,70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4,705.63	-37,068,01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76,099.73	20,057,15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76,099.73	20,057,15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431.05	1,014,84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977.65	2,518,27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408.70	3,533,11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1,691.03	16,524,04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6,274.41	-604,09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294.46	-76,371,35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62,887.98	830,308,88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77,182.44	753,937,524.03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01.4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849.3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并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